

人民法院公告

徐建新、王艳菊、河北一卡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沧州市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雷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军波：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何翠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133民初1740号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白建会：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李秀巧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33民初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组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孟英水：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传票送达后，第四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张青松、孙彦琴：

本院受理原告曹根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案件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温永卿、赵超行：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袁能：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5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袁能：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冯奎、李连敬：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晓广：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4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强：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庆杰：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东恒：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05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吕大华与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8)冀0127民初24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崔丙义：
本院受理原告宋占丰、秦云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83民初3532号、(2018)冀0183民初3534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监督卡、程序转换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晋州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高志国、谭红军、贾敬广、周立涛：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深泽县人民法院

王运平、谭建红、陈会领、周立涛：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深泽县人民法院

衡水中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华昊板业有限公司、陈铁滨、钟亚力、肖倩、李红亮：
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路支行诉被告衡水中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华昊板业有限公司、陈铁滨、钟亚力、肖倩、李红亮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各方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衡水中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路支行借款本金49996521.84元、截止到2017年3月20日的利息、罚息及复利7422211.3元以及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河北华昊板业有限公司、陈铁滨、钟亚力、肖倩、李红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衡水中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追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8894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衡水中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华昊板业有限公司、陈铁滨、钟亚力、肖倩、李红亮共同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1月13日10时至2018年1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辛集市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辛集市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311/24--参见全国法院网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_list.htm)、拍卖歌硕名下一汽牌奔腾B70汽车一辆(车牌照号冀AA0E71)。详细内容请登录上述网络平台,查看《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相关事项。联系人:赵法官。咨询电话:18531159536 0311-85393032(工作时间接受咨询)监督电话:0311-85393050。
辛集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2月7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嘉和城3号住宅楼02单元2303号房产,住宅建筑面积:146.05平方米,起拍价:1775340元,保证金:18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朱法官,电话0311-86045633,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8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王聪颖、冷楠、刘飞、韩淑娟：
本院受理原告承德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802民初3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刘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802民初31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赵向文、闫彩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世纪城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802民初31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赵磊：
本院受理原告刘蒙蒙诉被告赵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824民初20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被告赵磊偿还原告刘蒙蒙借款本金4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2017年11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给付之日止)，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刘蒙蒙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与一审相同数额的上诉费用，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滦平县人民法院

宋海滨：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玉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983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骅市人民政府

詹秀丽：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立新申请执行本院(2018)冀0983民初2968号民事调解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983执2700号执行通知书、(2018)冀0983执2868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黄骅市人民政府

李云鹏：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永申请执行本院(2018)冀0983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983执2867号执行通知书、(2018)冀0983执2868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黄骅市人民政府

刘金川：
本院受理原告苏冉冉诉你为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427民初1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磁县人民法院

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途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南京金岛服装有限公司诉你们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河北世纪兰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童创童欣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如皋贝亲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们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10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磁县人民法院

王群东、高巧珍、王月学、李栋雷：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183民初21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王寸端、王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天马汽车出租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原被告尹炳祿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128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深泽县人民法院

张艳伟：
本院受理原告李晋山(李进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李晋山请求判令:被告张艳伟偿还借款5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平山县人民法院

许艳胜、骑艳红、河北上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河北东源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张秀敏、张钗、李国强：
本院受理原告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河北上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李国强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冀0128民初112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深泽县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2月1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东高新珠江大道49号3-4-602号不动产,建筑面积123.9平方米,起拍价:1220800元,保证金:12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朱法官,电话0311-67795090,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8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叶宗政：
本院受理原告刘永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205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叶宗政：
本院受理原告史明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205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叶宗政：
本院受理原告赵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205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李文：
本院受理原告尚伟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205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

迁西县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河北国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诉你与迁西县国土资源局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2民终8030号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晋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迁西县人民法院

邢台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振均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冀0523民初85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内邱县人民法院

杨忠：
本院受理原告李宝芬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和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过程中,民商事综合审判团队委托我室对原告李宝芬的伤残等级、致残率、误工费、营养期、护理期进行司法鉴定。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作为本案的鉴定机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期满后安排查体。
香河县人民法院

邯郸市金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邯郸市菲尔恩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袁守印与被上诉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及原审被告邯郸市金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邯郸市菲尔恩担保有限公司、宁丽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民终5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清海、王冲、马海玲、刘新革：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文虎与被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及原审被告王清海、邯郸市嘉博机电装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艳龙、王冲、刘新革、马海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4民终53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建清：
本院受理原告苟学梅与被告张建清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0727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放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阳原县人民法院

公告